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邹城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法律意见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10 号》”）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公司与邹城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邹城市政府”）、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邹城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开发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必需文件公告，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在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提供给本所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提供给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签署文件均为签署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4.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的说明，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为邹城市政府和恒润科技。

根据济宁市人民政府主办的网站“中国济宁”(<http://www.jining.gov.cn/>)所记载的行政规划(<http://www.jining.gov.cn/col/col2616/index.html>)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邹城市由济宁市管辖，邹城市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恒润科技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72690673N**)，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院机房工程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放服务器设备、玩具的设计、批发、零售，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影视策划；摄制电影(单片)(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润科技已报送 2015 年度报告。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邹城市政府、恒润科技作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

二、合作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基于本法律意见第一部分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邹城市政府作为县级行政机关，具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
- 2、恒润科技作为依据法律、法规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

三、 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 合同的签署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尹洪卫授权，公司董事朱心宁代表公司在《战略合作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邹城市政府副市长邵明华（挂职）在《战略合作协议》上签字并加盖邹城市政府公章；恒润科技法定代表人人刘军代表恒润科技在《战略合作协议》上签字并加盖恒润科技公章。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

（二） 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就邹城市文化旅游产业的全面战略性建设开发及运营管理合作事宜达成该《战略合作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第五条第一款约定：“本协议仅作为甲、乙、丙三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各方在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上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为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战略合作协议》真实、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邹城市政府、恒润科技作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是真实存在的；邹城市政府和恒润科技具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战略合作协议》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邹城市文化旅游重点项目建设开发战略合作协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 平

经办律师：_____

黄晓莉

姚继伟

2016年11月29日